

湛江市农业局	序号
2019年4月9日	399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粤农农办〔2019〕266号

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红火蚁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近年来，我省红火蚁疫情呈扩散态势，局部危害严重，2018年全省发生面积250万亩，涉及到全省21个市111个县，其中4级偏重及以上发生水平约占10%。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红火蚁防控工作，省委领导对此项工作专门作出批示。为进一步做好我省红火蚁防控工作，保障群众生产生活安全，构建生态宜居环境，现就2019年红火蚁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防控责任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充分认识我省面临着红火蚁疫情发展严峻的形势，克服麻痹松懈思想，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政府主导、属地管理”的责任，依据部、省红火蚁应急防控预案等要求，进一步厘清、明确各防控成员单位的具体职责。同时，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主动向当地政府汇报，争取地方财政支持，

加大资金投入，安排和使用好省级红火蚁防控专项资金，建立红火蚁防控快速反应和应急药剂储备机制。同时强化技术指导服务，确保快速有序高效控制红火蚁危害。

二、强化有效监测预警，及时报送疫情

各地要认真执行农业农村部《农业植物疫情报告与发布管理办法》，依照《红火蚁监测规程》做好红火蚁的监测和普查工作，及时报送疫情。要做好在全国农业植物检疫信息化管理系统报送疫情快报、月报和年报信息工作，认真填写《红火蚁防控年度调度表》（见附件），于11月10日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植保植检处）汇总。

三、严格开展检疫监管，防止疫情传播扩散

各地要严格执行《植物检疫条例》和《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等规章制度，积极开展植物检疫监督检查，加强对农作物种苗、花卉、草坪等带土植物的产地检疫和调运检疫，坚决防止疫情随植物及其产品传播扩散。非疫情发生区特别要加强对调入的带土植物、植物产品进行查检和复检，防止疫情传入。

四、充分发挥部门协作，确保达到最佳防效

各地要继续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植保方针，按照《广东省红火蚁防控应急预案》分级负责、属地实施的总体原则，加强与交通运输、住房建设、自然资源等部门的协作，积极组织发动有关单位、企业和城乡居民主动做好责任区域和房前屋后的红火蚁清除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采取政府购买社会化服务等方

式，引入专业防治组织统一开展疫情防控。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组织检疫人员深入一线，科学指导施药，于每年5月底和10月底前完成春、秋两季的统一防控任务，及时开展防控效果的评估、验收，确保达到最佳的防控效果。

五、广泛开展培训宣传，提升疫情防范意识

各地要以农业科技下乡、植物检疫宣传月、农作物种子种苗检疫执法检查等活动为契机，结合新农村、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以及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等项目，加大培训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网络、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广泛宣传红火蚁识别、危害与防控知识，强化群众防范意识，提高群众的认知和科学应对突发事件的水平，营造群防群控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红火蚁防控 2019 年度调度表



(联系人：植保植检处 谭思思，联系电话 020-37288027，
邮箱：178521462@qq.co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 4 |

红火蚁防控 2019 年度调度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有害生物	发生县（市）情况（个）	发生县（市）变化情况（个）	发生面积（亩）	不同危害程度的发生面积（亩）					防治面积（亩）	检疫处置	销毁处理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红火蚁											

填表人：

联系方式：